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王建中
被告 王寶童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王建中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王寶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3843號、第37477號、第37497號、第37502號、第3993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6號、第1406號、第2035號、第2152號、第3205號、第4251號、第4463號、第8221號、第8253號、第9775號、第10545號、第10695號、第1069

8號、第10882號、第11944號、第13262號併辦意旨書，請求移送併案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號（下稱本案）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認併辦意旨書所指犯罪事實，與本案不具有實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無從併予審理，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為上開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佳靜

法 官 陳盈呈

法 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